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1〕112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了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促相关产废单位主动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单位，通过其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予以公开，并将公开的影像资料存档。

二、督促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登记，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三、认真督促产废单位于6月底前主动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信息，留存公开的影像资料。7月底前，将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情况书面形式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6月5日前发布本城市上一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不依法公开固体废物信息的单位按照法律规定严肃查处，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